附件1

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佐证材料说明

多家法人单位联合申请的,须确定1个依托单位，其他单位为共建单位。共建合作协议、共建单位人员、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请遵照以下要求上传至系统内相应栏目，若不符合要求，则不予认定。

一、提供佐证材料

（一）实验室人员材料

**实验室固定人员是指依托单位在实验室工作的正式职工，**要求实验室固定人员均是依托单位在岗人员，并在附件打包上传固定人员职称证书、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同时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，或中级职称和硕士学位，每名人员仅限提供职称或学位证书的一类。

**共建单位人员不认定为实验室固定人员，需填报单独栏目。**

（二）承担项目材料

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应是实验室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。请在承担项目对应的附件中上传实验室固定成员或共建单位人员在2019、2020、2021年度获得的国家、部委、省级计划项目（不含省直厅局项目）任务书扫描件（PDF文件）。

**依托单位项目：**当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是实验室依托单位时，项目负责人应是实验室固定成员。

**共建单位项目：**当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是实验室共建单位时，项目承担单位中必须包含实验室依托单位，项目**前三成员**中必须包含实验室固定成员。

注：国家级计划项目，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。省部级计划项目，一般是指省科技厅、财政厅等下达的项目，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。

（三）获奖材料

获奖证书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是实验室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。请在成果奖励相应附件中上传实验室固定成员或共建单位人员于2019、2020、2021年度获得的国家、部级、省级**科技奖励**证书扫描件（**含获奖单位和人员**），获得黑龙江省科技奖励需将个人和单位证书合并为一个PDF文件上传。

**依托单位奖项：**当获奖证书的第一完成单位是实验室依托单位时，第一完成人应是实验室成员。

**共建单位奖项：**当获奖证书的第一完成单位是实验室共建单位时，获奖单位中必须包含实验室依托单位，获奖**前三成员**中必须包含实验室固定成员。

其他省份科技奖励认定原则同上。

注：国家级奖励是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，国家级科技奖励主要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部级科技奖励指以中央（国务院）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科技类荣誉称号（含备案的国家行业协会社会力量奖）。省级科技奖指以黑龙江省政府名义颁发的科技奖项。

（四）收录论文材料

请在论文附件中上传**实验室固定人员**在2019、2020、2021年度，以**前三作者**发表在SCI、EI收录期刊上的论文和检索证明扫描件（请上传代表作，不超过20篇，每篇论文和检索证明合并为一个PDF上传）。

（五）授权知识产权材料

请在授权知识产权附件中上传**实验室固定人员**在2019、2020、2021年度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。

（六）学位授予资格材料

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，报送所属学科领域博士学位授予权佐证材料扫描件，若依托学科为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设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,须同时提供学位授予单位增设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审批文件。学科分类和分级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为标准，科研院所参照执行。

（七）共建合作协议

如有共建单位须在附件中上传共建合作协议,加盖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公章，明确各方的目标任务和权利责任等内容。

二、材料真实性审查

依托单位要对实验室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材料审核确认，并填写《依托单位承诺书》加盖单位公章，由实验室将《依托单位承诺书》扫描件上传至填报页面附件中。**没有上传《依托单位承诺书》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。**省科技厅将对依托单位报送的实验室佐证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根据《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黑科发〔2016〕43号）第三十一条，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单位，作出3年内不受理建设申请的处理。依托单位有以下情形视为提供佐证材料不真实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、伪造的材料；

（二）提供非实验室固定人员和共建单位实验室人员的职称、学位证书，承担的项目任务书，获得的奖励证书，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，发表的论文和检索证明。（实验室固定人员是指依托单位在实验室工作的正式职工）

（三）除职称、学位证书以外，其他材料中有不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证书或发表的论文。